

四川省物价局

川价函〔2003〕106号

四川省物价局关于对成都东软 信息技术学院学生收费标准的批复

成都东软信息技术学院：

你院《关于成都东软信息技术职业学院收费的请示》、《关于东北大学成都东软信息技术学院收费的请示》收悉。你校是经省政府批准的民办普通高等学校，根据国家计委、财政部、教育部《关于2000年高等学校招生收费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》（〔2000〕教电188号）精神，并参照国家发改委关于高等学校示范性软件学院收费的有关规定，本着不以盈利为目的，按成本收费的原则，经研究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东软信息技术学院全脱产学生学费16000元/生·年，公寓住宿费1200元/生·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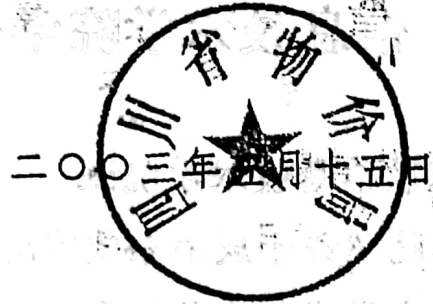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上述收费为最高限额，除学费、住宿费、代管费外学校不得以任何名目再加收其它费用。笔记本电脑应由学生自愿购买，不得纳入代管费统一收取。

四川省物价局



三、你校在对外宣传和发布招生信息时，应标明学院的办学性质、收费标准和办学地点，并接受物价、教育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四、本批复自二〇〇三年秋季入学新生起执行。



主题词：学生 收费 批复

抄送：省教育厅。

四川省物价局

2003年5月16日印发

